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伸達永耀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思
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0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				115年度除字第53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伸達永耀物流有限公司 施思	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1月5日	49,350元	PA8572221